

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根本遵循，紧扣河南省及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立足教育体育行业职能，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- 主动公开工作：坚持“公开为常态”原则，围绕政策发布、政务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公共服务等核心领域，持续推进信息常态化公开。全年共处置网民留言 9 件，实现群众诉求的快速响应与精准反馈。
- 依申请公开办理：本年度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相关办理记录。
- 信息资源管理：严格落实政府信息资源管理规范，对教体系统各类信息进行分类整合、规范归档与精准公开。全年制发正式公文 216 份，完成 3 条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留言知识库录入，确保群众咨询得到及时解答。
- 公开平台建设：明确数字化转型目标，组织专职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的专业能力，推动公开平台向规范化、智慧化方向升级。
- 监督保障机制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体系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主动公开投诉举报方式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现存不足

1. 部分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的颗粒度不足，招生入学、体育服务等事项的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。
2. 政策解读形式较为传统，以文字为主，图解、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应用较少，传播效果有待提升。
3. 基层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加强，应对复杂公开需求的经验和技巧不足。

改进措施

1. 聚焦群众关切的教育体育热点，推进招生政策、赛事安排、校园安全等信息的全流程公开，提升信息的实用性和针对性。
2. 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增加图文解读、短视频、线上访谈等形式，提升政策的传播力和群众的理解度。
3. 定期组织基层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通过案例教学、实操演练等方式，强化专业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